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146號

原　　告　林紋霜

被　　告　楊昇翰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

　　余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16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0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69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原告負擔之；其餘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費用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市民大道1段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

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當時並無足夠距離可讓兩車並行於同一車道，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即貿然向右偏行，致其車輛右前車頭撞及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輕微腦震盪、全身多處擦傷挫傷、臉部及四肢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

㈡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325,903元。而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對於系爭事故中，依鑑定報告之結果，原告與有過失，應負70％之責任之事實不爭執。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5,903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則均以：

㈠對於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醫療費用14,758元、編號2交通費用2,995元之部分不爭執。對於編號3零件修復計算折舊後現值為1,215元；於系爭事故中，依鑑定報告之結果，原告與有過失，應負70％之責任之事實，均不爭執。

㈡原告雖請求工作損失96,000元，然並未提出任何請假證明，醫囑亦無記載應（非宜）休養而無法工作，本件無從證明原告有工作上損失事實發生。又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被告認為應以10,000元為適當，並請斟酌被告願意和解且有先給付部分金額之態度等語，資為抗辯（但未為聲明）。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16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判處被告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等節，此有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可按（見附民卷第63至6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資料為憑，核屬相符，被告對前揭事實並無爭執，益徵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為真正。而被告甲○○前述之過失傷害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等權利，造成原告之損失，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甲○○及被告大都會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至明。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目，分述如下：

1.附表編號1、2，醫療及交通費用共計17,753元部分：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4,758元、交通費用2,995元，共計17,753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附表證物頁數欄所載之證物為憑，且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業如前述，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照准。

2.附表編號3機車修復費用12,150元部分：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1頁），而因車輛維修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為00年0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1年9月時，已逾3年之使用年限，兩造當庭已對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殘值僅剩10分之1，為1,215元一事並無意見、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21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附表編號4工作損失96,000元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因而無法工作，故受有工作損失96,000元，業經被告否認，並以原告並無舉證其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等語抗

辯，則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先由原告舉證其確實受有上開因傷無法工作之損失。

⑵原告雖提出診斷證明書及薪資單為其論據，然觀之該診斷證明書上，僅記載急診及就診情形，醫囑雖認原告宜休養1週，但並無表明有休養之必要或不能外出工作之情事，而原告提出之該薪資單為111年9月份，然系爭事故發生於同月30日，故亦僅能證明原告於111年9月有受領薪資事實。原告雖又主張其受傷部位係在腳踝處，其職業內容為關於幼兒，基於安全考量、小朋友跑或跌倒，認其無法活動，公司亦讓原告在家休息云云（見本院卷第102頁），然原告嗣後又變異稱：其有請假，但請假期間沒有開請假證明，所以無法提出請假證明云云（見本院卷第109頁），前後陳述不一，無從認為其主張已無法工作且因此導致薪資受損事實為真正。再觀之原告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上，確實有相關之挫傷、外表腫脹及包紮皮肉外傷之情狀，但尚難認已達到無法外出或無從為日常動作情形，至原告雖提出其有坐輪椅照片，但此仍有個人主觀考量是否使用輔具或工具之可能，被告既已抗辯，原告仍須舉證，亦無從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則被告已抗辯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法提出請假證明，並難認確有薪資受損之損害事實發生，原告無從就此舉證，且已逾本院當庭諭知原告應補正證據資料之期限，仍當庭陳明無法舉證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及第109頁），本院自無從准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而應予駁回。

4.附表編號5慰撫金20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文。本件審酌兩造彼此間之身分及地位等狀況，並斟酌本件事實為被告甲○○駕駛時闖紅燈為肇事次因，原告乃自己闖紅燈且向左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始為肇事主因，原告所受傷勢為擦挫傷及輕微腦震盪之情形，導致其生活或就業上之困擾程度、身心所受到之痛苦情形，復已審認本院職權調閱兩造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容中兩造之財產狀況，參以被告甲○○前述侵權行為態樣、導致原告之身體受損，衡量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於50,000元範圍內，應為適當。是原告本件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為無理由。

5.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為68,968元（計算式：17,753＋1,215＋50,000＝68,968）。

㈢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對於系爭事故中，原告經認定為肇事主因、被告甲○○為肇事次因，原告應就系爭事故負70％之責任、被告甲○○應就系爭事故負30％之責任等情，非但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月13日第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至91頁），且兩造對前述過失比例，當庭已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02、111頁）。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計算被告應負30％過失歸責比例後，應為20,690元（計算式：68,968×30％＝20,690，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先前已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給付之33,800元不列做本件原告損害賠償請求範圍或為扣抵等節，本院當毋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㈣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此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20,69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於全部被告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因被告大都會公司部分乃於112年10月19日到院調解時，始可認定業已知

悉原告本件之請求，是原告請求自112年10月20日（另被告甲○○見本院附民卷第59頁、被告大都會公司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690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本免納裁判費；惟原告於本院民事庭時，因有請求給付機車修理費用部分，此部分不在檢察官起訴即系爭刑案刑事判決認定之過失傷害事實範圍，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仍需繳納裁判費1,000元，該部分原告請求經本院認定部分准許，已如前述，審酌公平原則，應由兩造就此依照勝敗比例負擔，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除此以外之其他訴訟費用，故本院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同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修理機車部分）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物頁數	備註
1	醫療費用	14,758元	附民卷第13至38、41頁	被告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4,758元部分，不爭執。 准予：14,758元 被告不爭執
2	交通費用	2,995元	附民卷第39至40頁	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995元部分，不爭執。 准予：2,995元 被告不爭執
3	機車修復費用	12,150元	附民卷第41頁	00年0月出廠，零件修復計算折舊後現值為1,215元 准予：1,215元 兩造不爭執，但原告未當庭縮減總額
4	工作損失	96,000元	附民卷第43至50頁、本院卷第115頁	准予：0元 被告爭執原告未受實際無法工作薪資減損之損失，原告無法舉證
5	慰撫金	200,000元	附民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117至123頁	准予：50,000元
總計請求金額：325,903元				經計算兩造過失比例後，原告得請求金額：20,690元

（續上頁）

	計算式：(68,968×30%＝20,690，元以下四捨五入)